

福柯“微观权力论”思想的科学内涵

——从协同动力学的观点看

薛伟江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北京 100875)

摘要:福柯的“微观权力论”思想,从社会生活的底层出发,用权力结构解析社会机体,以力学术语表述权力关系,致力于社会存在的微观动力学分析。从方法论角度看,一方面,“微观权力论”属于典型的后现代思维方式,另一方面,也符合协同动力学方法论的基本要求,具有“一总三分”的特征。

关键词:“微观权力论”;协同动力学;解读

中图分类号:B15;N0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680(2004)02-0036-05

福柯(Michel Foucault,1926-1984)是20世纪法国享誉世界的后现代思想家,在其学术探索的道路上,“知识”、“主体”和“权力”三个范畴是贯穿始终的基本主题,而将这三个范畴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就是他提出的一套微观权力分析理论。福柯认为,对于知识、主体和权力的理解不可分,知识的生产和运作是一种权力机制,主体作为渗透着权力效应的载体,被整合在知识和权力的结构中。因此,关于权力及其内在机制的揭示,就兼有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多重意义,成为福柯后现代分析的核心理论。

福柯的“微观权力论”把生产力、生产关系乃至上层建筑中诸多内容层次化、结构化、权力化,通过考察微观层面渗透着权力效应的个体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而从宏观上把握社会机体中各种权力结构的涌现和发展。从方法论角度看,一方面,“微观权力论”具有典型的后现代思维特征,另一方面,也符合协同动力学方法论的基本要求。

一 福柯“微观权力论”思想与协同动力学方法论简析

福柯的“微观权力论”强调,对于权力,不能作实体意义的理解,应以“力量关系的术语来思考权力”,“实际上,存在的是繁多的、不同形式的权力关系。”^[1]对于权力关系自组织生成的微观机制,福柯指出,对权力结构作微观层面研究,可以发现这样一种动力学机制:一方面,渗透着权力效应的微观个体(作为历史的存在他们被设定为符合特定社会规范的主体),以权力操作者、实施者的身份介入社会实践,各种

(权)力量或彼此依赖、互相促进,或彼此否定、互相抵消,在竞争中浮现出具有“家族相似”性的多元异质力量关系,构成宏观层面上相对稳定的权力结构;另一方面,权力(结构)本身就意味着控制、支配,任何个体总是各种社会权力结构中的权力要素或子系统,都无权选择自己所处的权力场,无法逃避历史环境对自身的影响和塑造,权力不断生产出维持自身权力结构所必需的权力微观载体,这是权力结构存在的基础;同时,个体在权力体系中并非绝对消极的力量,通过本能的“权力反抗”和自觉的“自我呵护”,可以消解、改变加诸其身的权力效应,瓦解旧的、腐朽的权力结构,重建新的、更合理的权力结构,这是权力结构发展的基础。福柯将自己的微观权力分析方法推广到整个社会领域,并断言:“当社会变成科学研究的对象,人类行为变成供人分析和解决的问题时,我相信这一切都与权力的机制有关。”^[2]

从方法论上看,福柯的“微观权力论”具有“一总三分”的特征。“一总”是反本质主义、反基础主义的总的方法论原则。反对将权力视为先于其实际表现和效应、具有恒常齐一性质的某物,反对由某一普适权力概念为出发点一劳永逸解答所有现实问题的企图,主张重视差异与个性,从“力量”关系亦即权力(结构)内部多元异质力量相互作用的动态过程考察权力。这一方法论在总原则之下包括三点具体内容:一是以关系的“协同性”表达客观性,强调权力(结构)是在战(竞)争中达成的关系,用自组织的微观动力机制拒斥对事物存在和演变作神秘性、先验性的假设;二是从权力控制的角度解释知识等秩序化存在物,把它们看作一种支配性的力量;

【收稿日期】 2003-09-04

【作者简介】 薛伟江(1972-),男,河南焦作人,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科技哲学。

三是从社会的、历史的和文化的角度解读主体,同时主张个体有为,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演进的前提和基础。稍加注意不难发现,福柯“微观权力论”“一总三分”的方法论特征,相当程度上代表着后现代主义哲学思维方式的主要特点。^[3]

协同学又称协同动力学,是由德国科学家赫尔曼·哈肯(Hermann Haken,1927-)在20世纪70年代创立的一门跨学科理论。这一理论旨在说明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乃至精神世界,各种各样的结构是怎样自行组织起来的,以此反对存在着超自然的神秘力量使然的假设。按照哈肯的定义:“协同学是研究由完全不同性质的大量子系统(诸如电子、原子、分子、细胞、神经元、力学元、光子、器官、动物乃至人类)所构成的各种系统……这些子系统是通过怎样的合作才在宏观尺度上产生空间、时间或功能结构的。尤其要集中研究以自组织形式出现的那类结构,从而寻找与子系统性质无关的支配着自组织过程的一般原理。”^[4]协同学所提供的关于系统结构演化的独特理解是:存在并发展着的事物皆开放系统,内部包含若干不同性质的子系统,性质的差别以及对外部环境和条件的不同反应造成子系统间的竞争,使系统趋于非平衡;在竞争中子系统内的某些运动趋势联合起来并加以放大,以序参量的形式指示系统结构有序程度,支配系统整体演化;一方面,序参量是大量子系统相互作用的产物,与子系统的性质无关;另一方面,序参量一旦形成,就起着支配或役使子系统运动的作用;同时,系统宏观结构的任何演化,都可以从微观层面子系统间的相互作用的改变得到合理解释。

协同动力学在方法论上具有与“微观权力论”相近似的“一总三分”的特征。一个总特征是反对静力学思维方式,即反对将力设定为现象背后具有恒久同一性质的东西,反对用静态力学体系中的力的总量守恒、力系的中心点和重心、力的线性传递模式处理动态系统中力学关系,坚持从差异子系统间相互作用的动态过程中把握系统宏观结构及运动状态的理论构思。“三分”的方法论要点包括:一是鼓励竞争,提倡合作,把握子系统在竞争和合作(协同)中生成的动力学模式及其序参量;二是遵循序参量的支配(役使)原理认识和参与系统的动力学过程;三是系统演化是永恒过程,应由微观行为决定宏观序态的原则出发,关注序参量的变更。^[5]

二 反本质主义、反基础主义 与协同动力学方法论的总原则

福柯“微观权力论”一个总的方法论原则是反基础主义、反本质主义,主张从权力内部微观组元生成相互协调的关系角度把握宏观上的权力结构。^[6]这一立场,与协同动力学方法论反对静力学的思维方式,主张“重点研究系统中各部分间如何以协调一致的合作来产生整体的结构”,^[7]其方法论原则是一致的。

基础主义和本质主义的思维方式肯定,“人类知识有其确定的、坚实的、可靠的基础,人们在这一‘基础’之上可以达到对外在世界的真理性和客观性的认识”,^[8]“千变万化、流动不居的现象之后有着内在的、稳定的、终极的本质。”^[9]在后现代主义哲学家看来,这种思维方式一方面企图寻找一个

理论上的阿基米德点,作为可靠认识起点,一方面认定,通过线性的逻辑推导,终将达到一个确定的、具有绝对真理性的认识,实质上是一种封闭性、收敛性的静态思维方式。与反本质主义和反基础主义态度相应,福柯强调,自己的“权力的分析学”在方法论上主张:第一,用权力的关系论取代实体论,以“力量关系的术语来思考权力”。福柯拒斥“权力究竟是什么”这样的本质主义问题,而“关心的是‘权力怎么样’——它具体如何实施的‘战略’、‘技术’——的关系式分析。”^[10]福柯认为,实体意义上的“大写的权力”是不存在的,“存在的是繁多的不同形式的权力关系,它们可以运转于家庭关系、制度内部、行政活动以及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11]第二,通过微观权力个体间的相互作用动态地描述宏观的权力关系。这包括二方面内容,一是“差异地”理解权力关系。作为关系,福柯指出,在不同时代及境遇中被冠以同一名称的权力,“其实并非具有齐一本质的统一体,而是具有‘家族相似’的多元异质力量的关系。”^[12]其背后是渗透着权力效应的社会个体“在彼此力量关系中的‘势能’和所拥有的资源显然存在差异”,以及“各种不均等和流动的关系的相互作用”。^[13]二是用生成论超越线性的一元逻辑推演。福柯将自下而上、由微观到宏观的“上升分析”作为根本方法,强调“从最细微的机制入手”,“对权力作上升的分析”。^[14]福柯认为,权力关系(结构)无法用简单还原的方法归结为微观个体权力效应的迭加或消减。权力作为力量关系,并非传统描述所说的,发端于社会机体的特定位置,把力量效应线性地传递、延伸至它处,社会宏观层面上权力结构,是渗透着权力效应的微观个体,在相互作用过程中涌现和生成的。总之,个体间权力效应的相互作用的“合力”,即权力结构,“是比传统的一元宏观描述更为复杂的异质现象”,^[15]在权力结构与其微观“毛细血管”之间,“并无无情直遂的同质逻辑关联。”^[16]

作为与静力学有着本质区别的协同学,协同学在处理“力”这一概念时,在方法论上有类似反本质主义和反基础主义的主张。第一,从力的相互作用的关系角度理解力,反对实体性的力的概念。一般说来,动力学“是研究引起运动状态变化的原因的科学”。^[17]但是,动力学并不试图提供“力究竟是什么”和“终极的动力因是什么”的最终答案,甚至拒绝这种提问方式。按照动力学中的定义,力的本质就是相互作用,即关系。“物体之间的相互作用,用‘力’这个概念来表达。”^[18]“研究物体的动力学的关键是研究物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力。”^[19]动力学处理问题的策略和技术,是用对现象的不变的规律的研究来代替所谓原因,用研究怎样来代替“本质是何”以及“最终为何”。第二,通过揭示微观子系统间的非线性相互作用把握系统对象的宏观结构和运动状态,反对在单一层次上用静态分析模式处理力的相互作用关系。这包括二方面的内容,一是强调子系统间的相互作用是非平衡态下的非线性作用。动力学是考察“力与运动的综合关系”的科学,但协同动力学与经典力学在方法论上又有着原则区别,经典力学只处理保守系统中力的相互作用以及机械运动,相互作用中不会产生新的关系,不涉及系统结构的变化

发展,本质上属于静态分析的范畴,其基本原理仅适用于力的线性换算和能量守恒的封闭体系。协同动力学的方法论主张非线性系统观,以开放体系(结构)的非平衡状态为研究对象,强调非线性作用是系统内部的本质作用。非线性作用意味着相互作用的叠加原理的失效,它“不只是量与量之间的关系,而是包括了质的突破,产生出与原来相互作用方完全不同的新质”,并将“导致非单一性、多元性和复杂性”。^[20]二是强调非线性作用来源于子系统间的差异。系统内部存在并不断扩大的差异是系统远离平衡态的基础和产生非线性作用的先决条件,只有存在并不断培育这种差异,体系才能因状态的非平衡和作用的非线性而趋向自组织。判断一个体系是否是一个非线性体系,“就是要研究体系的组成部分构成是要素还是元素,即组成部分不仅在数量上而且在性质上要相互独立且有相当的差异。”^[21]

显然,事物的演化,是一个包含有诸多质变环节亦即层次的无限生成过程,我们无法用单一的量的关系,将其描述为内部同质内容的有始有终的线性增减过程,因而绝对意义上的本质,最终实体性的动力因并不存在。要对事物存续作合理的解释,唯一现实的方案,是聚焦于层次内部有限过程,承认差别,通过不断揭示系统低一级层次的要素运动(相互作用)方式,来把握高一一级层次的存在。就像福柯的“知识考古学”的思路,用考古的眼光,把以往人们精心勾勒的平滑、单一的发展、演化历史线条,重解为多元、分裂的考古断层,并且在断层(层次)中,“研究各种要素如何历史地被整合到某一规范结构之中,而后这一结构又如何解体和被新的结构所取代。”^[22]实际上,福柯的所谓权力是具有“家族相似”的多元异质力量的关系,套用协同学术语可表述为,在任一历史发展阶段上,各种权力(结构)都是由“同为权力效应载体”的差异个体间非线性作用的结果。再进一步说,后现代主义哲学思维方式反基础主义、反本质主义,推崇差异性、多元性和非确定性,一定程度上也标志着人们的思维方式由静态转向动态,由线性转变为非线性。

三 “微观权力论”思想与协同动力学的方法论要点比较

福柯的“微观权力论”与协同动力学除了在方法论的总原则上一致,两者的方法论内容也颇为相近,具体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客观性与协同性

后现代主义哲学的一个基本观点,是以对话求得的“协同性”来取代知识和真理的客观性。这里所谓“协同性”,就是社会团体中人们在兴趣、目标、准则等方面的一致性。在福柯看来,真理就是权力,权力的实施场表现为真理话语的支持,而话语的真理性效果,“只有在它事实上可以成为力量关系中的武器的范围内”,“真理才能最终被发现。”^[23]“微观权力论”思想的创见,正在于用权力(话语)的生成、运作机制揭示权力的本质和内在规律,亦即权力的必然性和客观性,进而在知识、真理问题上超越客观主义的独断和缺乏建设性的相对主义。福柯主张用军事关系描述权力关系,以战

争机制解析权力机制。在他看来,战争应理解为恒常的社会关系,“是一切权力关系和制度不可抹杀的本质。”^[24]“战斗的前线穿越整个社会,永无宁息之日,正是这条战线把我们每一个人都被投到这个或那个战场上,没有中立的主体,人必将是某个别人的对手。”^[25]福柯据此认为,由于权力(结构)内部充斥着差异的权力载体,这意味着将不存在想象中那样平衡和静止的权力关系,国家、法律、政体和真理等看似恒久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形式,是“另外一种战争”,是“战争的延续”,战争是事物的根本状态。福柯一味诉诸战争(竞争)机制的权力论,其实是用特殊的方式表达了差异个体间意见的共识性、一致性,正如我们下面所将看到的,把“秩序化、规范化”的竞争理解为某种合作,与把所谓合作视为特定结构内部的有序竞争,实质是一样的。

协同学认为,事物(系统)所具有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性,就是指事物内部要素间在协同作用的基础上自我组织、自我发展的本性。所谓协同,就是系统中诸多子系统相互协调、合作的或同步的集体行为,它包括子系统间两种相互作用:竞争和合作。因此,鼓励竞争,提倡合作,从竞争与合作的共同作用中把握系统的动力学模式(结构),是协同动力学方法论的重要内容。首先,由于子系统间的竞争“一方面造就了子系统远离平衡态的自组织演化条件,另一方面推动了系统向有序结构的演化”,^[26]所以需要鼓励竞争。其次,子系统在非平衡条件下竞争的同时也发展着合作关系,通过合作,子系统中的某些运动趋势联合起来并加以放大,占据优势地位,形成动力学模式,系统才能以系统整体的面目出现,因此要提倡合作。再次,子系统间的协同所形成的系统(结构),不是静态关系,而是动力学模式,即子系统永不停息的特定运动(相互作用)状态。这种特定运动状态的浮现,是子系统间某些运动趋势在竞争中胜出并成功地抑制其它运动趋势的结果,因而本质上又是一种持久保持优势、排斥异己的运动状态,从这个角度看,这种运动状态又是子系统间竞争的特定方式,是竞争的延续。总之,子系统间的协同所形成的动力学模式,“是竞争的规则,是合作的规则,也是竞争与合作共同作用的动力学模式。”^[27]

可见,福柯与后现代主义哲学家之所以钟情于用权力分析知识和真理,根本动机是要揭示知识与真理发生发展的动力学机制,因为“权力就是一种力的关系,或者更确切地说,所有力的关系都是‘权力关系’”。^[28]从协同学的观点看,福柯正是通过权力关系的动力学模式,来看待权力体系内部差异个体的竞(战)争的。因此,在看似平衡静止的各种权力结构深处,权力个体依旧在特定的动力模式中无休止地较量、冲突、妥协,真理及知识的生产、运作也不例外。福柯的权力理论,虽有夸大竞争、贬低合作之嫌,但从动力学角度讲,强调系统存在的动力学特征,视合作为竞争的特殊状态,也并不为太过。可以进一步推断,后现代主义哲学思维方式以对话、交流求得的“协同性”来重解客观性,其实质是从事物内部相互作用的运动过程把握事物的动力学思维方式。

(二)规训权力与序参量

引入“权力”概念解释知识的本质,突出知识在社会中的

规范性和控制功能,是现代主义哲学的重要理论观点之一。在福柯的权力理论中,权力与知识一体,其性质是生产性的,它兼有自组织的功能,表现为各种权力借真理话语去控制和塑造历史的个体。一方面,如前所述,权力结构作为竞争中生成的动力学模式,是微观权力载体相互作用的结果。另一方面,权力总是表现为一种积极的生产性力量,它不断把权力的载体——个体的人——塑造成符合一定社会规范的主体,来维持自身结构的存在。福柯称自己的生产性权力模式是“生命—权力”,它首先是一种规训力量,通过社会规范、政治措施来规劝和改造人,专门负责对“社会众生”的监督和规训,其目的在于“让生命进入历史”,把一个生物人整合在知识亦即权力的结构之中,成为符合各种社会规范的“正常”人。

序参量是协同学的中心概念,它是标志系统动力学模式的形成、反映新结构的有序程度(秩序)的参量。序参量作为系统动力学模式有序程度的标志物,一方面,是系统内部大量子系统相互竞争和合作的产物,另一方面,序参量一旦形成,就反过来支配或役使子系统,子系统服务、服从于序参量。正如哈肯所说,“序参量起着双重作用,它通知各原子(各子系统)如何行动,此外,它又告诉了观察者系统的宏观序态的情况。”^[29]对此,协同动力学方法论认为:应从序参量对子系统的支配、役使过程理解系统整体的动力学模式,“按照体系的自组织过程在序参量支配下组织系统的动力学过程。这种方法对于有人类活动参与的过程尤其重要。”^[30]

将权力与序参量概念比较不难看出,福柯的生产性权力模式“生命——权力”是典型的系统动力学模式,即自组织系统(各种权力结构)中子系统(主体)行为在序参量支配下自复制、再生产过程。作为权力体系中的支配性力量的权力,就是序参量,作为权力结构有序程度,权力总是表现为“秩序”,如权力结构中普遍盛行的纪律、规范、制度、标准、知识甚至语言等等。福柯不遗余力地解析惩罚与规训的技术,就是希望通过具体分析,给出不同时期、不同内容的权力结构的(序参量)控制作用。显然,许多后现代主义哲学家宣称,对个体而言,知识与真理意味着“霸权”和“控制”,其精神实质在于强调知识和真理的动力学特征,将微观个体意见(相互作用)达成的共识(宏观序态)理解为反过来又支配着个体意见的序参量。

(三) 权力的反抗与系统演化

从社会的、历史的、文化的角度来理解主体,主张个体有为,是后现代主义哲学思维方式的又一特点。福柯的权力微观分析显示,渗透着权力效应的微观个体,在不同层次、不同权力体系中相互作用,构成了政治、经济、文化领域内各种物质和精神的动态权力结构,这种动态结构是具有生产性及自组织功能的权力模式,它以序参量的形式控制个体的言行,将个体塑造成为“自觉”维护即有权力结构(社会需要)的人。因此,“微观权力论”在方法论上主张社会、历史、文化与社会中的人是互为解释、不可分割的关系。一方面,我们每个人都无可选择地置身于社会的某一特定权力场中,受特定文化的浸染及塑造。更重要的是,个体在权力体系中并非完全消

极的一方,作为社会的、历史的、文化的参与者、生力军,我们同时也具备抵抗、瓦解和重构权力结构的潜力。福柯相信,宏观的社会变革,应寄希望于个体的、微观领域的斗争,如通过个体的“自我呵护”自觉摆脱加诸于人的权力效应,来改变命运对自身的束缚。“只要存在着权力关系,就会存在反抗的可能性。我们不能落入权力的圈套:我们总能通过明确的策略来改变它的控制。”^[31]

协同学指出,序参量在对系统的宏观描述和微观描述方面具有双重的意义和作用。虽然整个系统的行为表面由序参量所决定,序参量支配、控制着各微观子系统的存在和行为,但同时,序参量的支配作用也不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各子系统及其参量对序参量有着归根到底的决定作用,序参量是在各种子系统的共同作用中形成的,对于开放系统,子系统间的相互作用总在随外部环境变化而不断调整,当这种变化超过某个界限,就会引发系统整体运动状态的变动和序参量的更替。协同动力学方法论重视系统演化的动力学过程,并且认为,序参量的建立,并非意味着系统动态过程的终结,对开放系统的研究,尤其需要关注它的演化动力学,跟踪系统序参量的变更和运动状态的演变。因此,考察系统从无序走向有序,或者从一种秩序转变为另一种新的秩序,既要重视序参量的支配作用,也要关注子系统相互作用的改变导致序参量变化。

人类社会的唯一活生生的、能动的、有差别的、相互作用着的要素就是人,因此,各种社会结构,从动力学角度讲,都是以人为子系统的系统。人类在斗争、合作中创造了自己的社会、历史和文化,它们作为秩序,以序参量的形式,又支配和塑造着人。后现代主义哲学家强调从社会的、历史的、文化的角度来理解主体,同时又主张个体有为,是创造、颠覆与重建的力量之源,正是在社会动力学系统的演化中强调序参量与子系统的互动关系。

四 几点补充

首先,以福柯的后现代权力分析理论为主线,将整个后现代主义哲学思维方式解读为动力学思维方式,是以线带面的论证方法,旨在借一管之见,窥时代精神之一斑。后现代主义哲学的精神,不是一个协同学所能完全概括得了的。应该说,后现代主义哲学思潮是当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成果的共同结晶,但协同学的独特意义,是彻底变革了人们自然观、动力观,以方法论和横断科学的面目出现,具有最普遍的代表性。值得注意的是,利奥塔正是从动力学和哥德尔“不完备性定理”两个方面论述自己的“后现代知识的法则”的,而“不完备性定理”在辩证法看来,只是逻辑内部缺乏矛盾和动力学特性的必然结果。

其次,福柯对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的指责纯属误解。实际上,首倡力量关系的术语,从社会微观力元(个体的人)的相互作用,动态地把握总体的力的关系(结构),再从反作用的角度考察这种结构对微观个体的支配、控制,进而从微观个体与整体的结构的互动(矛盾运动)来解释社会演化的理论,并不是福柯的“微观权力论”,而恰恰是马克思的社会理

论。只需简单的术语转换,用子系统或渗透着权力效应的微观个体,去替代一定生产力水平下的个体劳动力(者);用竞争、合作或战争、和平替代生产斗争和生产协作;用系统动力学模式或生产性权力模式“生命——权力”去替代经济基础(广义)和生产方式(生产力——生产关系);用反映动力学模式有序程度的序参量或一切诸如国家、法律、监狱、知识等具有规训力量的存在物,去替代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狭义)和内容丰富的上层建筑;用序参量的支配作用或控制、规训力量替代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用系统演化或社会控制形式的改变,去替代革命和社会进步,我们甚至会得到一个协同学或后现代版本的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可见,两者之间与其说根本分歧,不如说更多的是共同点。实际上,再没有像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那样,通过分析社会微观个体的斗争与协作,如此清楚全面地表述出社会结构的形成、演化的动力学理论了。

此外,福柯的权力理论作协同学解读,一个更为特殊的意义在于,这种比较暗示出后现代主义哲学思潮与唯物辩证法(包括唯物史观)的关联。协同学方法论是复杂性科学和自组织哲学的核心构件,而后者与辩证法的一致已在学界达成广泛共识。鉴于福柯“微观权力论”的后现代特征,一个合乎情理的外推就是,后现代主义哲学思潮具有辩证法倾向,当然,也可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诞生发展中,已然具有鲜明的后现代意蕴。辩证法对形而上学的批判,哲学思维方式上的反本质主义、反基础主义,与协同动力学方法论的启示一起,反映出时代精神的这样一个基本特征,“我们在思想观念上已达到一个转折点,即由静力学飞跃到动力学。”^[32]事实上,黑格尔的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对它作的修改)是要揭示人的思想或实在(或两者)的必然结构和动力学。^[33]

【参 考 文 献】

[1][11][法]福柯.福柯集[M].杜小真编选.上海:上海远东

出版社,1998.506、506.

[2][16][31][法]福柯.权力的眼睛[M].严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31、208、47.

[3][6][10][12][13][15]陈嘉明等.现代性与后现代性[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24、320、319、320、320、316.

[4][德]哈肯.高等协同学[M].郭治安译.北京:科学出版社,1989.1.

[5][21][26][27][30]吴彤.自组织方法论研究[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1.66-67、39、48、66、66.

[7]曾健,张一方.社会协同学[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34.

[8][9]郝立忠.作为哲学形态的唯物辩证法[M].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103、105.

[14][23][24][25][法]福柯.必须保卫社会[M].钱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28、47、43、45.

[17][18][19]方励之,李淑娴.力学概论[M].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86.80、80、114.

[20]童天湘,林夏水.新自然观[M].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9.

[22]刘放桐等.新编现代西方哲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434.

[28][法]吉尔·德勒兹.德勒兹论福柯[M].杨凯麟译.台湾麦田出版社,2000.139.

[29][德]哈肯.信息与自组织[M].郭治安等译.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88.56.

[32][德]哈肯.协同学——大自然构成的奥秘[M].凌志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12.

[33]桂起权,陈自立,朱福喜.次协调逻辑与人工智能[M].武昌: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710-711.

(责任编辑 郭晋风)

更正·

2004年本刊第1期封四《科学技术与辩证法》第八届编委名单,常务编务,应更正为常务编委;另有2004年本刊第1期25页、71页,收稿日期,2004-06-02,应更正为2003-06-02。谨向读者表示歉意。